

孤寂的辉煌

◎ 何勤华 主编

法律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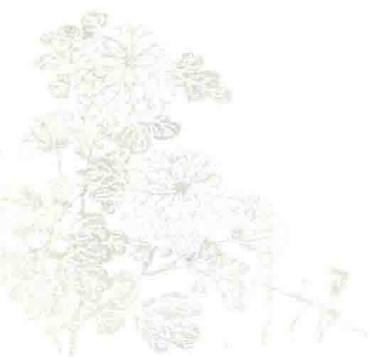


法律人生

孤寂的辉煌

——外法史学人随笔

◎ 何勤华 主编



商务印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孤寂的辉煌：外法史学人随笔/何勤华主编。—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7

(法律人生)

ISBN 978-7-100-14330-1

I. ①孤… II. ①何… III. ①法制史—国外—文集
IV. ①D90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1161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法律人生

孤寂的辉煌

——外法史学人随笔

何勤华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4330-1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1/4

定价：58.00 元

序言

2012年9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30周年之际，研究会组织编纂了四卷本的“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30周年丛书”，其中第四卷《孤寂的辉煌》，包括了纪念画册和外法史同仁所写的随笔，出版至今时隔五年过去啦！由于丛书以精装套书特制，全套印量有限尚未敞开于市，而一册随笔因内容可读多被学人提及，又遗憾无处可以购买。于是，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商议，便有了本书。本书纳入商务印书馆“法律人生”系列，以平装本出版，以期满足学人读者之愿望。

本书截选了《孤寂的辉煌》精装本从第212页之后的47篇随笔文章。同时，考虑到精装本编辑时因时间紧出现的一些约稿方面的遗憾，在此次出版时应当尽量弥补。因此，增加了两篇记述外法史前辈学者卢干东先生、徐尚清先生的文章，由卢干东先生的女儿卢允萍、徐尚清先生的开门弟子张彩凤撰写。前者“回忆我的父亲卢干东”，文章平实而真切，表达了儿女对父亲的深沉理解与无限敬意；后者“我的老师徐尚清”，详实地记录了前辈学者在改革开放之初为学科发展而做出的一系列奠基性工作，铭记这些透过文字表达着

的前辈学者严谨执着的精神，也记住在先生身边那些难以忘怀的求学时光。最后，是现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前校长何勤华先生的访谈录——“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在访谈中，何勤华先生回顾了自己的求学之路，叙及日本留学经历对其后学术研究的重要影响；阐发了一个法学研究的亲历者对中国近30年法学史的当代思考；主持国家重大项目——“法律文明史”课题的学术研究进展与学术进步；还对青年法学者提出了几点建议。访谈作为本书的末章，既有对中国法学研究的使命感，又体现学术大家高瞻远瞩的视域，还有对青年学者的谆谆教导，读来感佩又激励！

此外，本书新增内容的组织约稿、撰稿联系，均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张彩凤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项焱教授、华东政法大学陈灵海教授的高效配合与督促，在此对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表达一份诚挚的谢意！

《孤寂的辉煌》纳入“法律人生”系列，为了方便读者明晰内容的直观愿望，特别增加了副标题——外法史学人随笔，以此点题。本书涉猎的人物与作者都是外法史研究会扶植而成长起来的几代学人，其中既有前辈学者，也有中年学者，还有青年才俊。总之，在外法史研究会的岁月，师生、朋友、手足诸多情谊均记录于此。期待学人辈出，法治春光无限。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2017年3月22日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30 周年丛书》总序

1982 年 4 月，陈盛清、林榕年、徐轶民、林向荣、张学仁、徐尚清、由嵘、张观发、许显侯、胡大展等一批学者，集聚武汉大学，成立了“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自那时以来，已经过去了整整 30 年，岁月匆匆，时光荏苒。

在这 30 年的岁月中，恰遇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注意吸收外国优秀法律文化遗产之大好时机，外国法制史学科得以蓬勃成长，不仅推出了数以千计的论文，数以百计的专著，数以十计的教材，而且还造就了一批有志于此学的优秀人才。仰赖于此，外国法制史学得以傲立于法学学科之林。

为了纪念外法史研究会诞辰 30 周年，常务理事会决定编纂一套文丛，以彰显成果、积累学术、激励同仁、滋养后学。文丛包括四卷五册：第一卷是《外国法制史研究·导论》，由研究会于 1984 年出版的《外国法制史汇刊》和 1990 年出版的《外国法制史论文集》整合而成。第二卷为《外国法制史研究·基础理论》，收录了外法史同仁为纪念研究会成立 30 周年而提交的学术论文，因篇幅较大而分为上、下两册。第三

卷为《外国法制史研究·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修订版），是对2000年外法史年会论文集《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一书的增补修订。另有一卷是研究会30年历程的画册和同仁所写的随笔。

此外，研究会成立以来，本学科共出版了14册论文集，2000年之前18年出版的有两册，之后12年出版的有12册。为了对这些学术成果进行梳理和整合，我们拟在《外国法制史研究》之标题下，选择部分优秀者重新修订出版。这次研究会30周年之纪念日，我们将2001年之前的三册，整合为两卷出版，即本文丛的第一卷“导论”和第三卷“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之后，对历年出版的各专题论文集的优秀作品，我们将按照“公法”、“私法”等专题，依次陆续整合推出。

外国法制史研究，在当下中国，还是一门孤独的学问。在这门学问上想做出一点成绩，需要付出比做其他学问更多的艰辛和努力。值得欣慰的是，我们这么做了，我们坚持了30年，并且还将继续坚持下去。正因为如此，我们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我们通过自己的双手，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将一门并不起眼的比较小的学科，做到了极致，赢得了学界的尊敬。这是值得我们自豪的地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画册和随笔集，命名为《孤寂的辉煌》。

当然，我们现在所取得的成绩，只代表着过去。比起法

理学、宪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大的法学学科，比起中国法制史学科这一兄弟学科，我们还有着许多差距，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意识到这一点，本学科的各位同仁，尤其是各位青年才俊，理当发奋努力，树立充分的自信，保持高度的冷静，在外法史学科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个台阶。这也是我们纪念研究会 30 周年的主要目的。

在本文丛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研究会各位前辈包括他们的亲友的热情帮助，得到了各位常务理事的具体指导的密切配合，而各位同仁的踊跃赐稿，又使文集、画册和随笔集的编纂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圆满完成。研究会副会长李秀清的出谋划策，秘书长陈颐的出色的编务工作，使本文丛增色不少。商务印书馆总经理于殿利的鼎力支持，编辑同仁的忘我工作，也是使本文丛得以顺利出版的可靠保障。对此，均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2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30 周年丛书》总序	001
1 我的外法史导师——林榕年	李昌道 001
2 林榕年教授与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	叶秋华 005
3 陈老盛清在海南	叶英萍 020
4 悼念我们的老师林向荣先生	王人博 025
5 真正的师者——记由嵘老师	李红海 028
6 我的老师潘华仿、许显侯	曾尔恕 038
7 外法史人张梦梅先生	郑祝君 046
8 我所认识的李昌道老师	董茂云 052
9 学问的楷模 人生的导师——回忆满达人先生 ...	刘艺工 059
10 音容宛在 风范永存——忆满达人先生	王兰萍 068
11 亦师亦父的导师——我和李启欣教授的缘分 ...	任 强 076
12 弟子永远的楷模——我的导师李启欣教授	丁艳雅 087
13 丹心铁血铸师魂 春蚕受屈终无悔——忆念 杨联华恩师	费小兵 096
14 林榕年、由嵘先生与湘潭大学的非洲法研究 ...	夏新华 114

15	带走一个时代的法学家——追忆周相先生	米 健	119
16	周相先生与中国的罗马法研究	高 尚	124
17	九十高龄的法学家潘汉典先生——《汉译世界 学术名著丛书》会议侧记	王兰萍	143
18	我的导师潘汉典先生	董春华	148
19	无人信高洁 谁为表予心——悼念李景禧 先生	米 健	154
20	胡大展教授访谈	吴旭阳	163
21	雁塔午后的茶香——记冯卓慧老师	余 辉	168
22	外法史学科群英谱——奠基人	何勤华	176
23	新疆年会杂论	李昌道	225
24	在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第 24 届年会开幕式上 的致辞	邓曾甲	228
25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林榕年老师从教 60 年 庆典上的发言	曾尔恕	234
26	淡定从容 为当所为	方立新	241
27	外法史年会的那些人和事	何勤华	249
28	厦门会议印象	张锐智	266
29	我心中的外法史研究会	王云霞	280
30	年会忆记	李秀清	285
31	外法史研究会与上海人	徐国栋	302
32	何为学者	李道刚	309
33	记我的恩师张学仁先生	项 焱	311

34	五台山谷里的“夜色浪漫”	张飞舟	317
35	卫方君湘大之行拾趣	夏新华	320
36	这些年,外法史研究会的人和事	简海燕	323
37	三波之震——我的年会初体验	冷霞	327
38	一种理想 一种收获	王红曼	330
39	我参加的三次外法史年会	于明	334
40	欲取鸣琴谈 欣喜知音赏——全国外国法制 史年会	焦应达	340
41	参会有感	胡雪梅	344
42	此生是否入错行——外法史 30 年回首	高鸿钧	348
43	鄱阳湖口小松岗——记我与外法史年会 的因缘	齐海滨	352
44	法学回忆:赋予我们身份的 80 年代	贺卫方	368
45	外法史杂吟	高鸿钧	377
46	从罗马私法到中国古代民法——我的法史 研究路	冯卓慧	384
47	大学、学人与学科——对“外国法制史”学科 发展的几点思考	梁治平	400
48	回忆我的父亲卢干东先生	卢允萍	420
49	我的老师徐尚清	张彩凤	425
50	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何勤华 教授访谈	陈灵海 采访	438

1 我的外法史导师——林榕年

李昌道*

我的外国法律制度研究生导师，是敬爱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林榕年老师。

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大调整，华北大区各高校的法律系政治系都调整到北京政法学院。我从燕京大学法学院被调整到北京政法学院，与北大、清华、辅仁高校的同学相聚在一起。燕京大学校址归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调到北大旧址沙滩一角，在红楼边。

1953年我从北京政法学院毕业，与三位同学一起分配到中国人民大学当研究生，当时称“教师研究生班”。第一年在西城的四道口集中各学院系研究生集体学习四门共同课——

*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顾问。

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俄文。一年后，即1954年秋各研究生回到各自专业院系学习。我到西郊中国人民大学本部的法律系，被分配在“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学习。当时法律系研究生分五个教研室——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与法的历史、国家法、刑法、民法。当时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共八个学员共居一室，生活十分艰苦，学习压力很大。教研室专修课程为：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与法的通史，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再加毕业论文。系主任杨化南，教研室主任张希坡。我以全优的成绩毕业。毕业证书虽经“文革”冲击，但仍保留至今。

当时，中国人民大学全部按照前苏联教学模式，上午上课五节一贯制，从八点一直到中午一点，下午晚上全都自习。每一节专业课有一位苏联专家，配两名翻译，一名负责生活，一名负责教学。全部专家住在人民大学边上，苏联专家招待所，现改为友谊宾馆。所以当时课程名称也照苏联教材翻译，全称是《国家与法权通史》，与现在名称区别有二：一是增加“国家”两字，二是用“法权”。以后逐步改为《外国法律制度史》。

我们教研室中的《国家与法的通史》由林榕年老师主讲，他是从法律系学生抽调出来当教师。上午听苏联专家课，下午教中国学生，所谓现炒现卖，原汁原味。当时全书按历史形态划分章节，即奴隶制国家与法、封建制国家与法、资本

主义国家与法、社会主义国家与法。

林老师上课认真、备课充分，口齿清晰，通俗易懂，从不照本宣读。每次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拖课。最精彩的是星期一一次的课堂讨论，事前大家充分准备，踊跃发言。林老师善于引导，集中焦点，展开讨论。最后，林老师总结，不回避矛盾，对争论问题一一解析，使我们对上课内容又有深一层次的理解。另外，还指导我们阅读有关马恩原著，如《家庭、私有制及国家起源》，要求我们看原著，一字一句精读，不主张看通俗解释辅助的小册子，要我们自己消化理解。一遍看不懂，再看，直到弄懂为止。

林老师还指导我们学习方法。每星期日要填写下周学习计划表，每天每小时干什么、看什么？精细到看哪一章、哪一节，周六自己检查一次，看看做到了没有。这种计划性的学习方法，以往一直指导着我们工作，至今还深印脑海之中。另外，当时林老师很年轻，大不了我们几岁，是师生，犹似兄长。大家一起打球，无话不谈，互相沟通，互相理解。

我在人民大学毕业后，分配到老家上海。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具体担任外国法制史课程，一教几十年。原来全班同学，一直在教外法史的就我一人。工作后，与林老师仍有联系。开年会，有时赴京顺路拜年，在学术上互有联系，上世纪80年代初，还一起参加司法部的外法史的编写教材工作，大家在颐和园研究讨论，逐章逐节，一一过堂。这是

“文革”后第一本外法史统编教材，后来高教部也编了，各主要学校也编了自己的教材。我还记得，在“旧法继承”问题上，还与林老师在《政法研究》上撰文交流。

现在外法史的内涵，外延都有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在何勤华老师为核心的团队下有了创造性开展。但是，我永远铭记我的外国法律制度史导师——林老师。

祝林老师健康长寿，万事如意。

2011年11月28日于复旦园

2 林榕年教授与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叶秋华*

林榕年教授是新中国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开拓者，也是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的主要创建者和前任会长。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建立之初最早的学生和教员，林老师 1950 年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成为全国外国法制史课程第一位主讲教师，并使中国人民大学成为这门学科最早的教学与研究基地。60 年来，林老师一直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新中国培养了大量外国法制史教学科研人才和法律事务人才，为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和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林老师也是把我领进外国法制史学科的恩师。记得 32 年

*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

前，当我走进外国法制史这个专业领域时，作为历史专业毕业的学生，我对这个法学中的历史学科尚无太多的了解、理解和发自内心的感情，只是因为大学毕业后，我有幸被分配在新中国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创建者林榕年老师身边工作，在从事了两年历史学理论的学习研究后，恰值 1978 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便与他一起来到人大法制史教研室。很自然地，恩师将我带进了外国法制史这座装满人类法律文化瑰宝的学术殿堂，引领和指点我在漫长的法的历史发展中，从古至今的浏览、观察和思考，并在苦口婆心和循循善诱之中，将他对这个学科的深刻理解和生命般的热爱之情传递给了我，结果使我在被动的“继受”中，也生出了似乎并不亚于恩师的对这一学科的热爱和感情，而且将其作为了终身难以割舍的追求。

我和林老师之间虽然不是“学历”意义上的真正师生关系，但毫无疑问，我是他在 1978 年外国法制史学科恢复后最早启蒙和教导的学生，也是得到他教诲和恩泽最多的学生。往事历历，点点滴滴，从 26 岁来到他身边到如今已是 61 岁的我，30 多年的学术相随与共事中，林老师始终是我人生历程中最重要导师，也是我能展开心扉倾心交谈最信任和依靠的如父的恩师！30 多年中，我也一直情系他所开创的这个学科，认真努力的教学和研究，即使在承担了学院工作的那繁忙的 15 年中也不敢懈怠，因为我知道这是恩师对我的